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2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2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将网下申购材料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投资者平台(https://emp.cjfinancing.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时,应将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川宁生物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时,应将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2月1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0万股。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

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

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

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

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